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合计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用途为建设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住宅项目 A 区（详见公司 2017-049 号公告）。

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签订本次贷款相关合同。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